附件1

**广东省自学考试学历证明办理须知**

（2015年6月8日起执行）

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，在办理了毕业登记手续后，因单位任职提拔、报考公务员、学习深造等特殊情况急需开具学历证明的，可按下列须知进行：

一、学历证明受理时间： 上半年法律本科专业为6月20日以后，其他专业为7月1日以后；下半年为12月20日以后（节假日不受理）；省自考办在每周二、周五受理考生的申请材料。考生在申请次日算起三个工作日后逢周二、周五凭准考证领取结果。

二、考生申办时需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本单位证明，注明需要办理的原因；

（二）市（区）招考办打印的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复印件，或从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打印的《学历证明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申请办理机械制造及自动化（专科）专业毕业的考生，需提供机械类工种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。申请办理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（专科）专业毕业的考生，需提供电气类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和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。申请行政管理学（独立本科段）专业毕业的考生，需提供其专科成绩单。申请办理护理学（专科、独立本科段）、社区护理学（专科、独立本科段）、药学(独立本科段)专业毕业的考生，需按专业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执业证书（注：证书上必须有“执业”二字）。医学相关专业的中专或专科毕业生，申请办理营养、食品与健康（专科）专业毕业，需提供中专或专科毕业证书。

（四）受理地点：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省教育考试院信访接待室。联系电话：（020）38627844，38627855